

正益移动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提出复核申请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终止挂牌事项

正益移动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未按要求披露定期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正益移动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2〕222号）。

二、申请复核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若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5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收到终止挂牌决定已满5个交易日，且公司未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

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规定，如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且不存在影响股票恢复交易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6日起复牌，并于2022年5月13日终止挂牌。恢复交易期间，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正益”。

三、接受投资者咨询联系方式：

公司联系人：王国春 联系电话：13501360500

主办券商联系电话：010-85156335

四、备查文件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终止正益移动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2〕222号）

特此公告。

正益移动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8日